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第六次（四／二零至二一）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賴文輝議員（主席）

劉卓裕議員（副主席）

李洪波議員

易承聰議員

林錫添議員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趙恩來議員

劉志雄議員

潘朗聰議員

劉肇軒議員

謝旻澤議員

譚凱邦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蕭婉貞女士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婉儀女士 社會工作主任 3（策劃及統籌） 社會福利署

廖穎琪女士 學校發展主任（荃灣）2 教育局

陳子儀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1)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蕭頌聲先生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愷翹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陳琬琛議員 荃灣區議會主席

缺席者：

區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邱錦平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委員備悉。

3. 主席表示，因應疫情，為了讓會議可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請各委員精簡發言。為此，介紹文件的委員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每名提交文件的委員可補充發言一次，該委員可選擇於部門回應後發言或在議題完結前總結發言，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就每項議程而言，除提交文件的委員外，每位委員只可於會議上發言一次。主席於討論前會確認發言人數，如就有關議題發言的議員不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如多於五位，則每人的發言時間最多為 1.5 分鐘。有關部門代表最多可發言兩次，每次最多為兩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九月十日第五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會議記錄第 24 至 29 段：要求討論於荃灣區推廣電競文化

5. 主席表示，林錫添議員提交有關文件。此外，創新及科技局（下稱“創科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上提交。

（按：黃家華議員及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三分到席。）

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指出創科局的書面回覆與在上次會議提交的相同。創科局將有關文件內容曲解為對網吧經營情況的關注，但該文件主旨並非在此（劉肇軒議員）；
- (2) 他對創科局的書面回覆表示失望，並指出提出文件的用意是希望在荃灣區推廣電子競技（下稱“電競”）文化。電競與“打機”不同，如能持續發展，可帶動相關工業及整體經濟發展。他希望荃灣區可帶頭推動香港電競發展，以及透過委員會的推廣，讓區內居民重新認識電競文化，改善他們對電競的印象（林錫添議員）；
- (3) 電競概念現時已應用於運動等多個方面，例如賽車運動因受場地所限，賽前訓練近年已開始以虛擬訓練方式進行。這例子正正反映電競可用以支援其他產業，

與“打機”不同。他對創科局的回覆表示不滿，認為電競有異於回覆所提及的網吧經營。另外，創科局的回覆提及民政事務局（下稱“民政局”）對電競發展的支援，他就此要求民政局回應有關支援區內網吧的情況。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在回覆前能先理解文件內容，並要求其他部門更積極回應及跟進此議題（易承聰議員）；

- (4) 文件雖有提及網吧，但文件主旨在於推廣電競文化，他亦明白網吧並非創科局的管理範疇。此外，他指出創科局有推行電競實習計劃，亦曾撥款 1 億元以推動電競產業。因此，他認為創科局應提供更多相關資訊予委員作參考(副主席)；以及
- (5) 他認為創科局只是重複上次回應，並續指出，文件雖有提及網吧，但重點並非網吧經營情況。另外，因疫情關係，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合辦的“荃灣電競節 2020”已告取消，他為此表示可惜。此外，他留意到區內學校如聖方濟書院設有校內電競隊，因此建議以網上形式進行比賽，或可使活動更易推行。他希望下年度的“荃灣電競節”可順利舉行（主席）。

（按：潘朗聰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7.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回應如下：

- (1) 有關文件曾提及希望在區內推廣電競文化，例如透過區議會舉辦工作坊及其他活動等以收推廣之效；
- (2)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轄下的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原定於今年十月至十一月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荃灣會所合辦“荃灣電競節 2020”活動，惟最終因疫情關係而取消；以及
- (3) 該處會轉交委員意見予委員會轄下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跟進。該處亦樂意提供協助，並表示可於今年或明年繼續合辦活動，以在區內推廣電競文化。

8. 主席就區內網吧經營情況作補充。據他了解，區內現時仍在營運的網吧寥寥可數，只剩下眾安街一間規模較大的網吧。

9. 林錫添議員表示，他希望有更多政府部門能對此議題作出回應。他要求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並希望能再次邀請創科局派代表出席會議。

10. 主席表示，他希望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向創科局反映委員意見。委員會將繼續在下次會議討論此項議題。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向創科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IV 第3項議程：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與地區團體合辦活動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22/20-21 號文件)

11. 秘書介紹文件，並宣讀身兼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的委員的名單，以作為他們已就其成員身分申報利益。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此外，劉卓裕議員申報其員工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

12.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申報為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屬不具實務的職銜，因此仍可繼續主持會議、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另外，他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批准身兼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成員的委員參與有關討論、決議及投票。他亦要求已申報助理為活動執行人的委員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1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14. 黃家華議員表示曾協助於梨木樹社區設置健身器械，以推廣街頭健身，因此支持宣揚街頭健身文化。此外，他建議活動舉辦機構可製作大型橫幅，並懸掛在活動舉行地點的當眼處，以提醒參加者與公眾人士在參與活動期間須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下的社交距離規定。

15.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申請／合辦團體</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民街頭健身計劃	兩噸慈善基金 有限公司	18.11.2020 – 31.12.2020	141,800.00

V 第4項議程：童心展亮基金會有限公司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23/20-21 號文件)

16. 秘書介紹文件。

17.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如何釐定建議批核款額（趙恩來議員）；以及
- (2) 詢問於是次會議上遞交的活動撥款申請是否已由相關工作小組討論，以及該項申請的建議批核款額是否已得到相關工作小組各成員同意（譚凱邦議員）。

19. 秘書回應，建議批核款額是經參考同類型活動及去年的建議批核款額後釐定的。

20. 主席回應，建議批核款額是由活動審核小組成員在小組會議上決定。

21.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藝術兒童@荃灣	12.2020 – 28.2.2021	18,890.00

VI 第 5 項議程：朗逸峯業主立案法團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24/20-21 號文件)

22. 秘書介紹文件。

23.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4.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聖誕奇妙嘉年華	19.12.2020	4,690.00

VII 第 6 項議程：恒麗園業主立案法團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25/20-21 號文件)

25. 秘書介紹文件。

26.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27.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聖誕嘉年華 2020	19.12.2020	4,040.00

VIII 第 7 項議程：金麗苑（汀九）業主立案法團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26/20-21 號文件)

28. 秘書介紹文件。

29.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普世笑聲齊歡騰	19.12.2020	6,632.00

IX 第 8 項議程：路德會黃鑑全人發展中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27/20-21 號文件)

31. 秘書介紹文件。
32.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3.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人有「樹」 - 樹木文化體驗計劃	21.11.2020 – 12.12.2020	20,267.20

X 第 9 項議程：荃灣棒球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28/20-21 號文件)

34. 秘書介紹文件。
35. 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利益。
36.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灣區棒球推廣	12.2020 – 2.2021	26,770.00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退席。)

XI 第 10 項議程：基督教樂寧生命發展中心有限公司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康體第 29/20-21 號文件)

37. 秘書介紹文件，並報告主席申報其員工為基督教樂寧生命發展中心有限公司幹事。
38. 主席表示，由於他已就下一項活動作出利益申報，根據《常規》第 48(12)條的規定，他將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參與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因此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39. 代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時申報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40. 委員會通過以下一項撥款申請：

<u>活動／計劃</u>	<u>舉行日期</u>	<u>批核款額（元）</u>
(1) 荃城聖誕歡樂派對	24.12.2020	13,500.00

41.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XII 第 11 項議程：誠邀體育專員蒞臨荃灣區加強交流務求有效發展地區體育事業
(康體第 30/20-21 號文件)

42.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蕭婉貞女士。此外，民政局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3.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

44.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該署十分重視體育發展，會積極配合、跟進及推廣有關體育發展的活動及計劃。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三分退席。)

45.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他認為民政局的書面回覆只是紙上談兵，並顯示局方閉門造車。他指出書面回覆內提及康文署計劃於荃灣區舉辦康樂活動，涉及預算 588 萬元，與上次在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的最新資料不符，質疑民政局的回應只是敷衍了事。他續指出在委員會的討論中，文化、藝術及體育同樣重要，故此希望能邀請體育專員出席是次會議，以介紹及探討本區體育發展的宏觀策略。此外，他認為體育專員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顯示體育專員缺乏誠意與地區重要人士在體育發展方面合作，亦不重視地區體育發展，他強調辦好體育發展從地區做起也很合理。他對此表示失望，並建議去信民政局予以譴責。他亦指出，在書面回覆羅列的 26 項將於未來五年進行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發展項目中，沒有一項與荃灣區有關；而在 15 個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項目中，亦只有一項有關改善體育硬件設施的項目與荃灣區有關。另外，他認為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的討論範圍過於狹隘，因為只局限於討論康樂事務的軟件問題，硬件發展則須由地區規劃、發展及設施管理委員會討論(陸靈中議員)；
- (2) 他認為體育專員應從軟件方面推廣區內體育發展，惟荃灣區現時仍未有專責人員處理某些球類活動的推廣工作。他對體育專員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並贊成應去信民政局予以譴責。他知悉康文署主要負責推行體育普及化，例如開辦體育普及課程。他希望民政處可協助發展區內相關配套及提

供支援，以培養年青體育人才（譚凱邦議員）；

- (3) 體育專員應正視荃灣區體育發展，他對體育專員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表示失望，並贊成應去信民政局予以譴責。此外，他認為發展體育須靠軟件及硬件互相配合，並希望可擴闊委員會的職能範圍，以便更全面及深入地討論體育發展（潘朗聰議員）；
- (4) 荃灣區在體育發展上欠缺全盤規劃，而康文署在區內所舉辦的體育訓練班亦只屬康樂性質。因此，他希望政府有更長遠規劃，透過在區內發展運動項目，培育體壇的明日之星。他指出，在書面回覆羅列的 26 項將於未來五年進行的體育及康樂設施發展項目中，沒有一項與荃灣區有關；而 15 項現正進行研究的項目亦只屬設施改善工程，缺乏新發展項目。而曹公潭生態公園發展項目早於一九八零年代提出，並於二零零五年獲撥款 13 億元以便興建，惟至今仍未動工（趙恩來議員）；
- (5) 發展體育有助減少社會用於醫療及相關福利的資源。他指出，荃灣區在過去的全港運動會（下稱“港運會”）中獲分配舞蹈發展，惟現時區內相關發展不多。他建議荃灣區可憑藉環境優勢，在區內舉行如三項鐵人賽等的比賽，而國際體育賽事如排球比賽等亦可於最近落成的荃灣體育館內舉行。他希望區內運動員能有更佳的发展機會，協助把荃灣打造成體育之區（黃家華議員）；以及
- (6) 他對民政局的書面回覆表示不滿，並詢問民政處在發展區內體育項目上的角色。有關民政局的書面回覆，他指出根據網頁資料，“改善荃灣海濱公園及荃灣公園”乃是因應人口增長及相應的體育康樂設施需求增加而展開的研究項目，並詢問該研究項目現時的進度及未來擬發展的計劃。此外，據他了解，書面回覆中“有待覆檢的工務工程”（下稱“‘有待覆檢’”）所指第 2 區及第 3 區地區休憩用地分別位於麗城花園二期後面的斜坡及翠豐臺的自然山坡，他就此詢問有關工程的細節及未來規劃（易承聰議員）。

46.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民政局就有關文件所作的書面回覆提及多項“有待覆檢”，其中第 2 區及第 3 區地區休憩用地分別位於麗城花園二期後面的斜坡及鄰近翠豐臺的自然山坡。根據鳥瞰圖，該兩區的休憩用地位於斜坡上，如進行工務工程需大興土木。此外，有關書面回覆提及的“在籌劃中的工務工程”，該署暫時未能提供更多資料，經了解後會盡快將相關資料送交委員參考。

47.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於會議後提供“有待覆檢”的項目鳥瞰圖，以供委員參考。

48.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1)指出民政局及康文署已就相關項目作出回應，該處沒有其他補充。

4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推廣地區體育發展以往由康樂事務主任及康樂體育主任兩個職系負責，當

中康樂事務主任職系負責硬件（例如室內體育館和公園）的管理，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則專注軟件的推展，例如舉辦體育項目訓練班和比賽。他認為該兩個職系合併為「康樂事務經理」職系後或因而未能專門地跟進軟件或硬件的推展和管理，使區內推廣體育的力度大不如前。他建議疫情過後區議員可更積極參與區內的體育盛事，並希望得知體育專員在過去十個月內曾否應邀出席其他新界區區議會的會議（陸靈中議員）；以及

- (2) 他希望將此議題列入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此外，他希望政府各部門可就民政局書面回覆中提及的“在籌劃中的工務工程”及“有待覆檢”的項目提供更多資料（黃家華議員）。

50. 主席表示，他同意荃灣區在體育發展上欠缺全盤規劃。康文署在區內只舉辦體育興趣班，同時亦只對個別運動項目如足球及棒球等提供資助以作體育發展。他希望相關部門可就民政局書面回覆中“有待覆檢”的項目提供更多資料，以供委員討論，並希望康文署就“近水灣泳灘設施改善工程”一項提供更多資料。委員會將去信體育專員，就其未能應邀出席是次會議表達遺憾，並將再次邀請體育專員出席會議。此項議題將於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

（會後按：秘書處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向民政局發信，以轉達委員的意見。）

XIII 第 12 項議程：資料文件

51.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三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康體第 31/20-21 號文件）。

XIV 第 13 項議程：其他事項

52.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香港足球總會（下稱“足總”）最新的文件顯示，荃灣足球會已報名參加本年度的足總聯賽。換言之，荃灣足球會在未獲荃灣區議會授權下報名參加足總聯賽。他早前已與荃灣足球會代表會面，但由於未能在區議會監察足球隊一事上達成協議，故荃灣足球會未有申請區議會授權。此外，他會盡快召開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會議，商討授權地區足球隊代表荃灣區參加足總賽事的相關事宜，以確保區議會的聲譽（主席）；
- (2) 上次會議已通過撥款予明愛荃灣社區中心推行“荃灣創意城市研究報告”計劃，有關計劃已經展開，並將安排人員於區內進行訪問，研究報告預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發表。他將適時向各委員匯報該項研究的最新資訊，並希望荃灣可發展為全港第一個創意地區（副主席）；
- (3) 他詢問荃灣足球會有否在金錢資助及代表性方面獲得荃灣區議會的授權（譚凱邦議員）；

- (4) 他詢問足總賽事是否只有經十八區區議會推薦的足球隊才可參加，區議會可否就足球隊的授權問題進行表決，以及足總是否可按計劃邀請在地區恆常合作的足球隊參賽（黃家華議員）；以及
- (5) 他曾聯絡本區拯溺會，發現荃灣區泳灘每年的關閉時間較其他地區長。他詢問有關情況及可否延長荃灣區泳灘的開放時間（劉志雄議員）。

（會後按：荃灣區足球代表隊工作小組（非常設工作小組）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53.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如下：

- (1) 第八屆港運會原定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舉行，但由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反覆，為確保能舉辦一個安全而具水準的港運會，港運會籌備委員會決定把港運會的舉行日期順延一年。為了處理各項有關甄選荃灣區運動員的事宜，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已在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荃灣區代表團的成員名單。該署現建議保留代表團成員名單直至第八屆港運會舉行為止；
- (2) 該署會按修訂後的活動推行時間表適時召開地區選拔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以處理荃灣區運動員甄選事宜及宣傳工作細節，並適時向各委員匯報港運會的最新資訊；以及
- (3) 該署轄下泳灘分為四季開放的泳灘及會於冬天關閉的泳灘兩類。荃灣區泳灘一般會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三月底關閉，這是已沿用多年的安排。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5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他詢問港運會足球隊的選拔過程。鑑於選拔足球隊需要一定時間，他詢問康文署有否其他方法盡快開放場地，以供進行選拔工作（林錫添議員）；以及
- (2) 區議會不會在未授權荃灣足球會的情況下撥款予該會，荃灣足球會亦不可使用由康文署預留予地區足球隊的訓練節數及場地。足總聯賽開放予所有足總屬下的足球隊參加，並不限於區議會授權的隊伍。因此，荃灣足球會仍可在沒有區議會授權下以足總屬會名義參與聯賽。有關港運會選拔事宜，他指出以往的選拔原則是冠軍隊伍代表荃灣區參加港運會的足球賽事（主席）。

55. 康文署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回應，該署備悉委員意見。如有相關的最新消息，將會向各委員匯報。

56.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二月二十一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二月四日。

(會後按：因應疫情，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日期更改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XV 會議結束

5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三十四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

康體藝術文化普及委員會
二零二零至二三年度促進康體文藝活動策略小組的成員名單

召集人 ： 劉卓裕議員
成員 ： 李洪波議員
 ： 林錫添議員
 ： 陸靈中議員
 ： 黃家華議員
 ： 葛兆源議員
 ： 趙恩來議員
 ： 劉志雄議員
 ： 賴文輝議員
 ： 謝旻澤議員